《岫岩满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修订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保护绿水青山，建设生态岫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A3%AE%E6%9E%97%E6%B3%95/71919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2%AB%E5%B2%A9%E6%BB%A1%E6%97%8F%E8%87%AA%E6%B2%BB%E5%8E%BF%E6%9E%97%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土地复垦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岫岩满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县辖区内从事森林、林木的保护、培育、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县全面建立各级林长体系。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强化统筹管理，完善责任机制。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县林业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林业工作。

**第五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一）自治县的造林规划由单纯人工造林向造林和退化林草修复并举转移；将义务植树与造林绿化工作相结合，建立义务植树基地。

（二）自治县依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结合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确定选择绿化目标，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用地；对新造幼林地组织封山育林，明确封山育林区，封山育林期，并向社会公告。

（三）自治县应当加强对森林城市建设的指导管理，推动森林城市建设；加强乡村绿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造林绿化，并加强对社会资本开展造林绿化的指导管理。

**第六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草地。

自治县域内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损毁的林地、草地，按照“谁开发谁恢复、谁破坏谁复绿”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由于无法确定复绿义务人的，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七条** 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负责执行林业植物检疫工作。

**第八条** 自治县禁止对下列区域内除柞蚕场之外的天然林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

（一）险坡、岩石裸露、沙化明显地段；

（二）森林公园、旅游区、风景名胜区；

（三）国、省、县、乡级公路沿线第一层山脊内山坡、水库周围山坡；

（四）东洋河、哨子河、汤池河、哈达河、雅河主河道两岸第一层山脊内山坡；

（五）岫岩城市规划区。

**第九条** 自治县域内林地禁止开垦、放牧、砍羊柴、采挖移植树木、采挖树根、剥树皮、采摘野生乔木嫩芽、经营性采挖落叶及腐殖土等破坏林业生态行为。

**第十条** 凡在自治县域内租赁、承包林业用地者，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转让应当到自治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林权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无合法来源的木材。

自治县域内运输柞蚕场轮伐更新生产的林副产品（枝柴等）及枝柴加工的木屑、木段、木片、颗粒等，应当到木材生产所在乡镇林业管理部门进行检疫登记，登记应当标明运输起点、终点和经由路线。

自治县运输出境木材、林副产品（枝柴等）及枝柴加工的木屑、木段、木片、颗粒等应持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植物检疫证明。

**第十二条** 严禁经营、加工、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自治县域内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实行木材经营加工入库、出库台帐登记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自木材加工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登记信息抄送县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在必要时间和地点，依法加强对过往运输木材、其它林产品的车辆进行流动检查。

检查人员应佩戴使用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标志和证件。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防火组织，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场及其他常驻林区单位，要按规定建立森林消防队伍，设置防火设施。

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5月31日，为森林防火期，防火期内未经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禁止携带火种进入林地，严禁森林防火区内一切野外用火。

**第十六条** 自治县乡（镇）、街道应当明确林业工作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林业管理工作。

有林的行政村（社区）应配备专职生态护林员，负责林业管护工作。生态护林员由所属乡（镇）、街道林业工作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生态护林员聘用条件和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护林员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保护森林资源的法律法规。

（二）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林地,盗伐、滥伐林木,乱捕乱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以及封山禁牧、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涉林案件协查等。

（三）对涉林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并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柞蚕场经营范围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依据《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柞蚕场管理涉及林木采伐事宜的通知》界定蚕场边界，省林草局审批，县政府公布。

**第十九条** 蚕场轮伐更新周期：从幼树成活开始，中刈蚕场2至5年（含5年），根刈蚕场4至10年（含10年）。不到期限，不得轮伐更新。中刈蚕场5年（不含5年）以上、根刈蚕场10年（不含10年）以上未轮伐更新的，应当退蚕还林。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构成犯罪的，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条规定，擅自采伐林木和在林区内采挖移植林木的，盗伐林木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林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设计要求的，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林地开垦、砍羊柴、采挖移植树木、采挖树根、剥树皮、经营性采挖落叶及腐殖土的，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其中林地开垦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采挖落叶及腐殖土并处每立方米500元罚款，造成林木毁坏的，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砍羊柴、采挖树根、剥树皮致使林木受到损坏的，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林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设计要求的，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林地内放牧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进入林地内牲畜数量处每次每只20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采摘野生乔木嫩芽的，没收并销毁非法采摘的乔木嫩芽，并按相关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市场参考价格处非法采摘乔木嫩芽市场价格3倍罚款，损坏林木的，并按相关部门公布的市场参考价格处毁坏林木市场价格5倍罚款。非法收购、经营野生乔木嫩芽的，没收并销毁非法收购、经营的野生乔木嫩芽，并按相关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市场参考价格处非法收购、经营的野生乔木嫩芽市场价格3倍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规定，未经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未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损毁林地、草地的，由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罚款。逾期未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但。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或柞蚕场轮伐更新的林副产品（枝柴等）及枝柴加工的木屑、木段、木片、颗粒。无木材检疫证明运输木材、林副产品（枝柴等）及枝柴加工的木屑、木段、木片、颗粒等或向自治县域内运输无检疫登记的林副产品（枝柴等）及枝柴加工的木屑、木段、木片、颗粒等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经营、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无法提供入库台账及木材入库台账与林业站登记不符的，首次对木材加工经营企业提出警告，二次所涉及木材按照无合法来源处理并将企业及行为人列入违法失信人员黑名单。

（八）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与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责任区内发生涉林违法行为、火灾及病虫害，护林员未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处理的，依据《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护林员考核细则》进行处理。

被解聘的生态护林员不得再次聘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部门的公职人员，不依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发现涉林违法行为或对举报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查处不力的、以及存在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8月1日公布实施的《岫岩满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